審 查 會 通 通 過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「保險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擬具「保險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」

(修正通過)

第十六條之一 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、依 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 險人時,保險契約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 益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,共同約定保險金 於保險事故發牛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,要 保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 權。

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:

第十六條之一 未成年人、心神喪失或精神耗 弱之人之父或母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人時,信託受託人得依 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,為該保險契約之 要保人。

委員賴十葆等人提案條文

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:

一、由於我國保險金信託業務發展尚在初期階 段, 對保險金信託需求較為殷切者, 多為經 濟較為弱勢或是有身心障礙者子女之家庭, 父母希望身故後可以诱過保險金信託之保險 金給付照顧未成年、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 子女, 直至子女長大成人或能獨立自主, 或 獲得照護安養。惟目前信託業者所辦理之保 險金信託,囿於法令及稅務考量,實務上多 採用由保險受益人擔任信託委託人之自益信 託架構,該架構分為保險契約及信託契約 個部分,保險契約部分由要保人(父或母) 以自己為被保險人,未成年子女為保險受益 人;信託部分則以保險受益人(未成年子女) 自己擔任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委託人, 並同 時成為保險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,成立自益 信託。在此種架構下,保險事故發生時,保 險金並非當然成為信託財產,須保險事故發 生後,受益人同意自保險公司領得保險給付 交付予受託人後,始成為信託財產:目在保 險事故發生前,受託銀行因非要保人,對於

審	查	會	通	過	條	文	委	員	賴	\pm	葆	等	人	提	案	條	文	說明
																		保險契約並無任何管理處分權限(例如:變
																		更保險受益人、保單質借、部分贖回、減額
																		繳清或展期定期等).無法保障保險受益人(
																		即信託受益人)之利益。
																		二、依信託之導管理論,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
																		記載為委託人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人
																		身保險・在本質上與委託人自行擔任要保人
																		並無差異,不會因為透過信託辦理保險而增
																		加道德風險。為利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確實
																		掌握保險契約之狀況,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
																		性及穩定性,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,確保保
																		險給付匯入保險契約上所指定之信託專戶 .
																		爰明定信託業依信託契約之記載,為委託人
																		或與其具有保險利益者投保本法第一百三十
																		八條之二第二項之人身保險契約時,具有保
																		險利益,得依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之指示為該
																		保險契約之要保人,為信託受益人之利益投
																		保該等人身保險,以落實長期照顧信託受益
																		人之目的。
																		審查會:
																		一、修正通過。
																		二、修正為「未成年人或依民法第十四條第一
																		項得受監護宣告者之父、母或監護人,依本
																		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為被保險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條文	說明
		人時・保險契約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及受益
		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,共同約定保險金於
		保險事故發生後應匯入指定信託帳戶・要保
		人並得放棄第一百十一條保險利益之處分權
		。 1 。
(修正通過)	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:	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:
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	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 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經	一、為因應保險業務金融科技(FINTECH)之
人經主管機關許可,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	營保險電子商務時,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	發展・節省紙本文件使用、提昇消費者投保
發展辦理相關業務,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	o	管道多元化和便利性與保險公司核保效益、
務;其資格條件、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	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經營新型態保險業	辦理完善之資安管控作業、促進產業公平競
項之辦法・由主管機關定之。	務者,得核准具一定規模者之保險代理人、	爭等,明文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亦得比照保
	經紀人亦仲介該保險業務;其辦法,由主管	險業經營「行動投保」與「網路投保」等保
	機關比照保險業標準定之。	險電子商務,讓消費者得直接透過保險代理
		人、經紀人之電子系統進行投保作業。另為
		法律授權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與「保險
		經紀人管理規則」有關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
		應確實瞭解要保人之需求及商品或服務之適
		合度・並於有關文件簽署之規範・爰參照保
		險業辦理系統自動化核保與理賠作業辦法 ·
		明文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經營保險電子商務
		時,亦得以電子系統取代人工作業方式,執
		行簽署作業・爰增訂第一項條文。
		二、為促進保險業、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於仲
		介保險商品時,能公平競爭,如主管機關核

審	查	鄶	通	過	條	文	委	員	賴	\pm	葆	等	人	提	案	條	文	說明
																		准保險業經營新型態保險業務者(例如:保
																		險信託業務、保險電子商務、外溢保單業務
																		、甚至將來發展之保險業監理沙盒(
																		Regulatory Sandbox)業務等等)·應核准
																		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亦得經營之,惟為維護
																		保險市場秩序,保障消費者權益,授權主管
																		機關得明定需具備一定規模者(例如:依據
																		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,已建立內
																		部控制、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者
																		。)之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始得經營,其辦
																		法則應以保險業標準(例如:「保險信託」業
																		務,保險業務員取得信託業務員測驗及格者
																		・應得仲介是類業務;經營電子商務者・應
																		辦理「個人資料資訊管理制度 (PIMS)」與
																		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(ISMS)」導入或通過
																		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(ISO27001)
																		認證 」) 為限・爰增訂第二項條文。
																		審查會:
																		一、修正通過。
																		二、修正為「保險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經主管
																		機關許可,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
																		相關業務,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;其資
																		格條件、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
																		· 由主管機關定之。 」。